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楼、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5）第 047 号

致：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谢浩强律师、王靖茹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载了《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在公司大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勇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

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信达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李忠

经办律师：

谢浩强

谢浩强

王靖茹

王靖茹

2025 年 5 月 21 日